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林德成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GBS, JP	下午 2 时 35 分	会议结束

秘书：郭梓莹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梁婉婷议员
黄国桐议员
杨永杰议员

列席者：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赖秀茵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李家乐先生 路政署总工程师监督/九龙城
黄伟方先生 路政署维修工程督察/九龙城 1

议程四 周礼权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1

议程六

李艳珠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
医疗部部门主管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环卫会现有 11 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 6 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2.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收到梁婉婷委员及杨永杰委员按《会议常规》第 52(1)条的要求，以附录 VI 的通知书呈交的缺席申请，理由分别为「产后需要调理身体」及「身体不适」。他请委员审批是否接纳上述委员呈交的缺席申请。

3. 主席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梁婉婷委员及杨永杰委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赖秀茵女士汇报署方就第二十次环卫会会议中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而作出的跟进工作，她表示署方于 2023 年 3 月及 4 月期间在区内共捕获 549 只老鼠及毒杀了 497 只老鼠。

议程一

通过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二十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有关海心公园第二期海滨海水臭味事宜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3/23 号)

6. 何华汉委员代杨永杰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区内居民反映在海心公园海滨闻到海水臭味，担心土瓜湾海傍一带的水质受污染，可能对儿童及长者的健康带来不良影响。他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检测附近水质，查明引发海水臭味的原因，并落实改善水质的时间表，适时相约杨永杰委员作实地视察。

7.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谭耀敏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避免污水流入雨水渠系统，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采取主动，于土瓜湾区内进行污染源巡查及追踪，致力从源头控制及堵截污染物排放至雨水渠系统。自 2022 年 7 月至今的污染源巡查中，署方于海心公园上游地区共发现四宗污水渠错误接驳到雨水渠的个案，一宗已完成修复，其余三宗正由屋宇署按《建筑物条例》跟进中；
- (ii) 针对雨水渠系统受污染情况，渠务署已于旭日街、浙江街、崇安街及庇利街设置旱季截流器，以堵截污染物排入海心公园一带沿岸海滨地区；
- (iii) 自 2021 年 3 月起，渠务署全面在维港沿岸地带的雨水渠出口和附近范围恒常使用「气味控制水凝胶」以纾缓气味。「气味控制水凝胶」为渠务署与香港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的新技术，透过杀灭产生气味的微生物抑制异味，从实地试验中证实有助减少渠道气味；以及
- (iv) 环保署会继续监察和推行在九龙城区内(包括土瓜湾)的主动污染源巡查及追踪，务求尽快处理区内污水渠错误接驳到雨水渠的个案及改善区内海滨气味问题。

8. 潘国华委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他查询由屋宇署负责的三宗渠管错驳个案的跟进情况；以及
- (ii) 他要求渠务署考虑于海心公园近贵州街、新码头街、九龙城码头一带及已被划为「休憩用地」的旧土瓜湾验车中心位置设置旱季截流器。

9.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她指出有关问题已持续多年，惟部门多年来只是不断重复相同的回应，她对此表示失望；以及
- (ii) 她表示沙田城门河及启德明渠近年水质均有明显改善，而九龙城区的水质虽有改进，惟效果不如其他地区明显，海水臭味问题仍然困扰本区居民。她要求部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彻底解决区内海水臭味的问题。

10. **何华汉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认为以区内海水臭味的严重程度看来，错驳渠管的个案一定不止四宗，他质疑环保署的巡查力度及查询有关区内渠管错驳个案的最新数据；以及
- (ii) 他向环保署查询是否曾检测本区的水质，以及除渠管错驳外，还会否有其他原因导致本区海水发出臭味。

11. **环保署谭耀敏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早前回应中提及的四宗渠管错驳个案只针对海心公园上游地区所报告，其中三宗个案于 2023 年 3 月发现，署方已将有关个案转交屋宇署跟进；
- (ii) 渠管错驳为旧区常见的问题，为解决有关情况，署方已于 2022 年 7 月起重新为九龙城区展开全面的污染源巡查及追踪，开展初期主力集中于马头角及红磡区较多旧楼的范围。署方现时已于马头角及马头围一带发现十多宗渠管错驳的个案，有关巡查仍在进行中，并会继续巡查海心公园上游一带。署方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完成整个九龙城区的污染源巡查；以及
- (iii) 除渠管错驳外，土瓜湾避风塘海旁近旧启德机场跑道位置及排水口附近的部分沉积物，于潮退时会曝露于水面，亦可能是导致气味的原因。署方已委托土木工程拓展署于上述位置进行疏浚工程以清理海旁沉积物。有关工程将于 2023 年 8 月展开，为期约三至四个月。署

方期望工程完成后，可进一步改善区内海滨气味问题。

12.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环保署加强巡查各委员提及的位置，并采取合适的措施及落实相关工程，以彻底解决区内的海水臭味问题。

议程三

要求改善城南道后巷渠道去水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4/23 号)

13.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城南道与打鼓岭道(介乎衙前围道与贾炳达道)后巷两侧的渠道早前重铺，但重铺后的渠口斜度不足，导致污水积聚，甚至溢出路面，部分商户需自行作小幅修补以纾缓有关情况。他要求有关部门尽快跟进事件及作出改善措施。

14. **路政署总工程师监督/九龙城李家乐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路政署曾派员到现场利用仪器进行地底勘察，发现有关位置满布各种地下喉管及线路，如贸然将有关渠口的斜度加深可能会破坏有关设施。署方现正向煤气公司及电讯公司索取该处地下管道及线路的分布图，待有关公司回复后，会研究如何进行改善工程；
- (ii) 署方透过附近商户了解到有关位置的污水倒灌情况严重，倒灌的污水甚至带有粪便。因此，署方近日已派员到有关后巷，以高压水枪彻底清洗路面污渍；
- (iii) 他表示该后巷有一处疑为僭建物的梯级，可能会影响渠道的去水状况，如属实，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商讨移除该梯级，以进一步改善渠道的去水情况；以及
- (iv) 为于短期内改善有关渠道的积水问题，署方已利用快干混凝土填补渠道附近路面凹陷的位置。

15. **吴宝强委员**表示有关渠道问题并不仅限于城南道，要求路政署主动巡查其他曾作修补的后巷渠道。

16. 路政署李家乐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会加强巡视区内曾进行类似工程的渠口位置，需要时会寻求委员的协助，联络受影响人士或商户。

17.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署方与吴宝强委员保持紧密沟通，并跟进区内其他有类似情况的渠道。

议程四

有关新华大厦后巷爆渠问题事宜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5/23 号)

18. 何华汉委员代杨永杰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新华大厦后巷自 2022 年 7 月开始，每星期均出现两至三次污水倒灌的情况。杨永杰委员虽曾要求屋宇署调查倒灌原因及渠道的所属权，惟至今仍未有结果。因此，杨永杰委员要求屋宇署尽快跟进有关情况，并希望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加强有关位置的清洁及防治虫鼠工作。

19.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后，食环署已随即派员到有关地点一带巡视，并已安排承办商在附近公众地方清理垃圾；
- (ii) 为杜绝鼠患及防止蚊虫滋生，署方人员已定期在有关地点附近的公众地方加放老鼠药饵、捕鼠笼及喷洒蚊油与杀虫剂；
- (iii) 由于新华大厦毗邻的后巷为私人业权范围，署方已向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发信，提醒其必须留意及处理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及管理问题；
- (iv) 署方亦已向附近食肆负责人作卫生教育，提醒他们须时刻保持后巷清洁及卫生；
- (v) 署方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联同地区代表再到有关位置视察，虽没有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惟仍有垃圾及杂物堆积于后巷。为防止环境卫生情况恶化，署方于 5 月 16 日派员到有关后巷进行清洁，并已清理约三百公斤的垃圾。现时有关后巷的卫生情况已有改善；

- (vi) 另外，署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附近地盘的业主及工程公司发信，提醒对方注意地盘附近的环境卫生情况；以及
- (vii)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私人业权范围的卫生情况，亦会按需要及实际情况，增派洁净工人加强街道清洁，以保持环境卫生。

20.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1 周礼权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屋宇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联同渠务署、新华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代表、毗连建筑地盘的业主代表及认可人士代表到现场视察及商讨解决方案。视察期间，渠务署人员确认新华大厦的地下渠管需经过毗连的建筑地盘接驳位于荣光街的政府沙井，初步推断位处该建筑地盘的一段地下渠管有淤塞；
- (ii) 署方及渠务署已要求业主代表及相关认可人士尽快安排有关应急措施，包括加设临时抽水泵或进行临时改道工程，并敦促认可人士密切监察情况以确保污水倒灌的事件不再发生，直至新华大厦的地下排污系统改道工程完成为止；
- (iii) 渠务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在新华大厦后巷的沙井进行临时抽水工作，以纾缓污水倒灌的情况；以及
- (iv) 署方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再次联同渠务署及毗连建筑地盘的业主代表到现场视察，并发现新华大厦后巷的沙井及地下渠管有严重淤塞情况。由于有关沙井及地下渠管位于私人业权范围内，署方已要求新华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跟进淤塞的问题。此外，建筑地盘内的地下渠管亦有淤塞的情况，署方亦已要求地盘的业主代表跟进地盘范围内的一段地下渠管的补救工程，使渠道恢复畅通。

21. **何华汉委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他向屋宇署查询建筑地盘的 대표表示疏通沙井及渠管的工作需时多久；以及
- (ii) 他要求食环署于有关问题彻底解决前，继续加强该位置的清洁工作。

22. **屋宇署周礼权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i) 建筑地盘内的部分渠管已老化，在疏通过程中可能涉及渠管更换，有关工程约需两至四星期完成；以及

(ii) 由于新华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须就有关工程事宜咨询各业主，因此最快五月下旬才可初步回复有关工程的详情。

23.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会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适时加强有关位置及其附近一带的清洁工作。

24.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食环署加强该位置一带的清洁工作，并要求屋宇署与各相关人士保持紧密沟通，适时向杨永杰委员汇报最新的进展。

议程五

要求再次检视九龙城区大厦后巷卫生改善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6/23 号)

25.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i) 他表示区内大部分后巷的卫生情况自「政府打击卫生黑点计划」推行后已大有改善，惟部分红磡区后巷的卫生情况仍然欠佳，其中差馆里协辉大厦、富业大厦、观音街 10 号、美安楼后巷的卫生情况尤为严重，该些位置长期有大量杂物堆积，除不时传出臭味，更造成蚊患及鼠患等问题；以及

(ii) 他指出宝其利街的店铺延伸问题日趋严重，其中位于宝其利街 165-167 号的地下商铺不但长期占用该处的泊车位，更接驳电力供货车使用作临时工作点，带来公众安全隐忧。他希望有关部门作出相应对策，以改善上述位置的环境卫生及店铺延伸问题。

26.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i) 为打击文件中提及的店铺延伸及货物阻街问题，食环署除会定期联合警方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外，亦会到有关地点进行突击执法行动。上一次的联合行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完成，而最近一次的突击执法行动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

- (ii) 在过去六个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署方已向有关地点一带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共发出 14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提出 12 宗检控;
- (iii) 署方人员已加强在有关地点一带公众地方的防治虫鼠工作, 包括于有潜在蚊虫滋生风险的地方喷洒灭蚊剂/蚊油或放置蚊沙, 堵塞怀疑鼠洞, 添加药饵鼠盒及放置捕鼠器; 以及
- (iv) 为加强打击违例弃置垃圾, 署方已在区内的废物弃置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藉此阻吓及协助署方检控在有关地点弃置垃圾的违例人士。在过去 6 个月(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 署方已针对该些位置向违反洁净条例的人士共发出 10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署方会按实际情况考虑于有关地点加装或重置网络摄录机的可行性, 以加强成效。

27.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宝其利街的店铺延伸及杂物阻街问题持续已久, 惟情况多年来未得到解决, 导致更多店铺仿效, 霸占道路摆放杂物或作商业活动之用, 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出入安全。他建议有关部门采取累计式罚则, 对屡劝不改的商铺处以更高刑罚;
- (ii) 他要求食环署于宝其利街一带加强执法及加设闭路电视, 以提高阻吓作用; 以及
- (iii) 他指出各相关部门最近较少进行联合行动, 故要求增加联合行动的频次, 以打击有关问题。

28.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 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与警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商讨增加联合行动频次的可行性;
- (ii) 相关部门会跟进有关店铺车辆长期霸占泊车位的事宜; 以及
- (iii) 署方已经常派员到宝其利街进行搜证并加强检控违规店铺, 亦会加强附近一带的街道清洗工作。

29. **主席**作出总结, 他指出有关问题已持续多年, 情况愈见严重, 他希望各部门加强合作, 改善有关情况。他对运输署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有见及此,

他指示秘书处以本委员会名义向卓永兴副司长及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发信，表达委员对有关情况的关注，希望有关当局协助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环卫会名义向政务司副司长及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发信，希望有关当局督导各相关部门合力解决区内店铺延伸及杂物阻街的问题。)

议程六

要求在龙城区内增设夜诊服务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7/23 号)

30.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龙城区长者众多，对公共医疗服务需求殷切，惟区内公营诊所缺乏夜间门诊服务，他要求有关部门考虑于红磡诊所或顺德联谊会梁銑琚诊所增设夜诊服务，满足区内市民要求。

31.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李艳珠医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辖下的九龙中医院联网于九龙城区设有四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分别为中九龙诊所、红磡诊所、顺德联谊会梁銑琚诊所和李基纪念医局，当中位于亚皆老街的中九龙诊所一向有提供夜间门诊服务；
- (ii) 中九龙诊所空间较大，人手配置相对充足，位置及交通亦为便利，故适合提供日间及夜诊服务；以及
- (iii) 有关于红磡诊所加设夜诊服务的建议，她会向医管局相关组别反映，局方会从医护人员的人手及资源分配上，加以考虑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32. **主席**总结表示区内市民对夜诊服务的需求殷切，希望医管局于未来规划基层医疗服务及人手配置时，考虑在红磡诊所增设夜诊服务，以满足居民需要。

议程七

查询九龙城区内玻璃及厨余回收情况及未来发展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8/23 号)

33.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他希望了解九龙城区内玻璃及厨余回收的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有以下查询：

- (i) 九龙城区内现时有多少个私人屋苑申请「回收基金」，以资助他们使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厨余；
- (ii) 区内现时有多少个公共屋邨参与厨余收集试验计划；
- (iii) 区内现时有多少个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参与玻璃回收；以及
- (iv) 区内的玻璃及厨余回收是否订有目标或规划安排。

34. 环保署谭耀敏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玻璃回收方面，环保署透过公开招标委聘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玻璃再生」)为玻璃管理承办商，自 2018 年年中起为九龙区提供废玻璃容器收集及处理服务。现时，「玻璃再生」已于九龙城区内所有公共屋邨、出租屋邨及区内超过 130 个私人屋苑或住宅大厦设立废玻璃容器回收点；
- (ii) 署方正积极扩展废玻璃容器回收点的覆盖网络，并与「绿在区区」的回收网络协作，一同为市民提供更适切的回收支援；
- (iii) 至于区内的餐饮处所及工商业大厦，「玻璃再生」会提供免费的废玻璃容器收集服务。商户可致电环保署或「玻璃再生」以安排设置废玻璃容器回收桶；
- (iv) 署方期望透过优化回收网络及加强宣传干净回收，逐步提升废玻璃容器的回收量，善用资源和转废为材，并纾缓堆填区的压力，促进本地循环经济的发展；

- (v) 在厨余回收方面，环保署的「回收基金」在 2020 年设立特定主题项目，资助私人住宅楼宇采用智能回收箱收集厨余。现时九龙城区有一个合资格住宅楼宇提交有关申请，署方现正处理及审批当中；
- (vi) 在 2022 年 10 月，环保署与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合作，开展为期 18 个月的公共屋邨厨余收集试验计划。现时有六个分别位于香港仔、牛头角、将军澳、坚尼地城、柴湾和天水围的公共屋邨，合共 48 座楼宇参与有关的试验计划；
- (vii) 署方会继续与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就公共屋邨厨余收集试验计划商讨在其他公共屋邨的选址，当中包括九龙城区。计划之目标是在 2023-24 年度内推展至合共 100 座公共屋邨楼宇，覆盖约 15 万名居民；
- (viii) 署方在 2021 年推展更大规模的厨余收集先导计划以推动厨余回收，九龙区的厨余收集合约已在 2022 年 2 月开展，主要为厨余量较多的处所提供收集服务；而九龙城区现时已有接近 20 个公私营处所及住宅参与该先导计划；
- (ix) 署方正探讨扩展食肆厨余收集试验计划至九龙城区，于地铺食肆集中的邻近地点，如合适的街角、后巷或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设立厨余收集点，方便厨余量较少的食肆参与厨余回收；以及
- (x) 署方会继续向工商机构、物业管理公司及住户加强宣传推广厨余回收，并为更多厨余产生者提供收集服务，完善厨余回收网络。

35. **何显明委员**表示现时只有一个合资格住宅楼宇提交申请采用智能回收箱收集厨余，认为有关计划缺乏宣传。他建议署方向委员提供有关计划的资讯，让委员向各自选区的私人楼宇介绍及宣传有关计划，鼓励更多屋苑参与。

36.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不少市民反映「绿在区区」的积分累积及奖品换领系统经常出现故障，令市民无法兑换奖品，长远会减低市民参与废物回收的意欲。他希望署方跟进有关问题；以及

- (ii) 他认同署方研究扩展食肆厨余收集试验计划的试验范围，并建议与更多部门及机构合作，于社区内更多不同的场所放置厨余回收机。

37. **环保署谭耀敏先生**回应表示会向部门相关组别反映各委员提出的意见。就何显明委员的建议，署方会稍后提供有关「回收基金」的宣传资料予各委员。

38.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环保署向委员提供各种回收计划的资讯，让委员再向区内的楼宇介绍及宣传，鼓励更多市民参与回收计划。

(会后补注：环保署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透过秘书处向各委员发送有关「回收基金」的宣传资料。)

议程八

有关靠背垄道宠物便溺事宜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9/23 号)

39. **何华汉委员**代**杨永杰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靠背垄道虽已放置一定数量的宠物便溺收集箱及狗公厕，惟路面仍时常遗有大量的宠物排泄物，严重影响附近一带的环境卫生。现要求有关部门加强靠背垄道的清洁工作，并加强执法力度及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40.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有以下回应：

- (i) 在接获文件后，食环署已派员到上址一带街道巡视，其间曾发现地面有少量宠物粪便污渍。署方人员逐立刻指示洁净服务承办商清理及消毒上址一带街道；
- (ii) 除已加强该处的清洗街道服务外，署方亦已于上址一带公众地方当眼处张贴警告标语，提醒市民切勿容许犬只随处便溺及弄污公众街道，否则可遭检控；
- (iii) 在过去 6 个多月(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署方在靠背垄道一带向违反洁净条例的人士共发出 1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v) 署方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曾联同地区人士视察靠背垄道一带，发现卫生情况已有改善。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上址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环境卫生。

41.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食环署密切跟进有关情况，加强街道清洁及宣传等工作，确保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得以改善。

议程九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2022-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24 年度工作计划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0/23 号)

4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介绍文件，他表示 2022-23 及 2023-24 年度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有五个主要工作项目：(一)改善地区环境卫生、(二)加强灭蚊及灭鼠工作、(三)处理店铺阻街、(四)清理弃置车辆及(五)支援三无大厦，有关重点如下：

(i) 改善地区环境卫生

(a)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于 2022-23 年度利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拨款逾 250 万元予食环署增聘两队洁净队分别于日间和夜间加强清洁各个卫生黑点，以及拨款逾 140 万元予食环署增聘人手于鼠患黑点进行额外的灭鼠工作；

(b) 为配合「政府打击卫生黑点计划」，民政处与食环署更新了本区的「地区卫生黑点」及「地区鼠患黑点」名单，以便食环署利用计划拨款集中加强区内约 50 条卫生问题较恶劣的街道的清洁及灭鼠工作；

(c) 为进一步提升九龙城区内街道于农历新年前后的洁净程度，处方联同食环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9 日在区内五个分区的不同地点进行名为「清洁龙城迎新岁」之清洁行动。行动期间，清洁服务承办商采用新型号的高压水车于区内逾 50 条

街道进行大规模清洁，让居民在洁净的环境下迎接农历新年；
以及

- (d) 处方亦额外聘请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区内不同地点，摘录卫生欠佳之处的详情，并转介相关部门作出跟进。处方亦会于每月向各区议员提供所属选区的卫生巡查报告以汇报转介个案后的成果，协助议员掌握区内的环境卫生状况。

(ii) 加强灭蚊及灭鼠工作

- (a) 由于上年度推出的「In2Care 捕蚊器计划」成效显著，处方于 2022 至 23 年度将此项目的涵盖范围由龙塘分区拓展至整个九龙城区，为所有感兴趣的学校提供 In2Care 新型捕蚊器及更换蚊药服务；
- (b) 处方亦为土木工程拓展署辖下地盘添置了 30 台 In2Care 捕蚊器和 810 包蚊药；
- (c) 处方在蚊季结束后邀请参与学校对此项目进行评价，近四分之三的回应表示 In2Care 捕蚊器有助改善蚊患问题；
- (d) 在灭鼠工作方面，处方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聘请了灭鼠服务承办商在包括地盘、公共屋邨、学校等九个试点放置共 19 部酒精灭鼠器。计划成效显著，总共捕捉了 140 只老鼠；以及
- (e) 在厨余回收方面，处方与香港废物协进会合作推行为期 12 个月的厨余回收先导计划，并由 2022 年 12 月起在何文田邨及启晴邨各放置三部智能厨余回收机供邨内居民回收厨余。为增加居民参与计划的诱因，住户在回收厨余后会获得积分，累积足够积分后便可于每月的礼品换领日换领礼品。居民对此计划反应热烈，先导计划在推行的首两个月内成功招募约 230 个住户参加，而每月的平均厨余回收量则超过 5 900 公斤。

(iii) 处理店铺阻街

(a) 为处理店铺阻街问题，处方联同食环署及警务处于 2022 年共进行了 280 次联合行动，行动期间食环署共作出 226 次检控。食环署及警务处在其中 101 场联合行动中，发出 9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移走约一吨于公众地方放置的货物及物品。经过执法部门频繁巡视及积极采取行动后，区内店铺阻街问题已有明显改善。

(iv) 清理弃置车辆

(a) 针对公共道路及后巷上的弃置车辆造成阻碍并影响市容的问题，处方于 2022-23 年度共统筹了九次跨部门联合行动，联同运输署、路政署、警务处及地政总署到区内超过 60 个地点清理弃置车辆。经过多次联合行动，区内公共道路及后巷上的弃置车辆数目已大大减少。

(v) 支援三无大厦

(a) 处方在 2022 年 8 月中旬再度推行为期约半年的「洁净三无大厦公用地方计划」，聘请私人清洁服务承办商为区内 266 座三无大厦的公用地方(包括大厦的出入口、梯间、走廊及天台)进行一次性的非恒常清洁行动，以改善大厦公用地方的卫生情况；以及

(b) 处方亦计划在 2023-24 年度的服务合约内加入防治虫鼠条款，以更全面地改善三无大厦的卫生情况。

(vi) 处方会在 2023-24 年度循上述五大范畴继续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期望九龙城区的市容得以进一步改善。

43. 潘国华委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i) 他查询处方会否考虑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合作，于区内的公园设置 In2Care 捕蚊器；以及

- (ii) 他表示区内弃置电单车的问题严重，部分车主会将电单车弃置于泊车位让政府部门清走以节省弃置车辆的处置费用，他认为有关情况不理想，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及检控工作，以加强阻吓力。

44. **何华汉委员**指出厨余回收先导计划在何文田邨及启晴邨的效果理想，他查询处方会否考虑于本年度将有关计划扩展至区内其他屋邨。

45. **主席**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感谢各相关部门的努力，令「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不同范畴都有理想的成果；
- (ii) 他表示计划中的五大范畴均为区内的「老大难」问题，当中以环境卫生、店铺延伸及三无大厦的问题最为严重，建议处方于来年进一步加强关注；
- (iii) 有关店铺延伸方面，他表示部门无法每星期均进行联合行动打击有关情况，故建议从源头入手，采取更多不同措施，例如考虑修例以更有效地执法；
- (iv) 有关支援三无大厦方面，他指出区内仍有不少三无大厦的卫生情况欠佳，建议有关部门参考各委员提供的地点，加强对三无大厦的清洁支援服务；以及
- (v) 他建议处方积极考虑扩展酒精灭鼠器试验计划及厨余回收先导计划的试行范围，以加强覆盖率及提升计划的成效。

4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处方于 In2Care 捕蚊器计划实施的首年，曾拨款予康文署于其辖下的场地设置 In2Care 捕蚊器，但后来康文署表示会自行购置灭蚊装置，无需民政处继续拨款；
- (ii) 关于清理弃置电单车的问题，他表示运输署正就有关问题进行修例工作。在修例完成前，处方会持续进行清理行动；
- (iii) 就何华汉委员及主席的建议，他表示如资源许可，会积极考虑扩展厨余回收先导计划的实施范围，让更多的居民受惠；

(iv) 他表示民政事务专员会继续于地区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中与各有关部门商讨打击店铺延伸问题的措施，并会考虑将部分情况较恶劣的个案转介予政务司副司长主持的地区事项统筹工作组跟进；以及

(v) 处方欢迎各委员就「洁净三无大厦公用地方计划」提供有需要清洁支援的地点，处方会尽可能为有关大厦的公用地方提供清洁服务。

47.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及意见，**主席**宣布结束讨论此议程。

下次会议日期

4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49. **主席**在下午 3 时 4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7 月